

圖14-8

編號十五 檔號：047/902.46-00/1/1/0

檔案主題 發布「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要點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47年5月24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便利僑生回國升學及加強輔導，經會同僑委會訂定本實施要點發布之。本實施要點曾數度修正，並更名為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，最近一次修正為民國93年11月15日。依據修正後之辦法規定，凡海外出生連續居住（留）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住（留）海外8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住（留）證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（特殊地區除外）者，得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。僑生申請回國升學，應於每年招生期間，檢具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或僑

委會指定之團體或個人辦理；上述機構、團體或個人，應切實核驗其僑生身份及各項表件，填註意見簽章證明，函送僑委會核辦。僑委會審查各生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，將申請表件於每年5月底以前轉送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學校。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中小學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之僑生，須於回國1年內檢具各項證明文件，由僑委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。

僑生於核准分發學校後，應於開學前註冊入學；各校應於每學年度開始時，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表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，並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，將實施經過及收支情形報核。各校應於每學年度開始時，定期舉辦僑生講習及個別輔導。

畢業僑生在返回僑居地前，得由僑委會予以就業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；返回僑居地之僑生，由僑委會及原畢業學校續予聯繫輔導。

由於此一實施要點的訂定，於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助益甚大，並增強海外僑胞對於祖國的向心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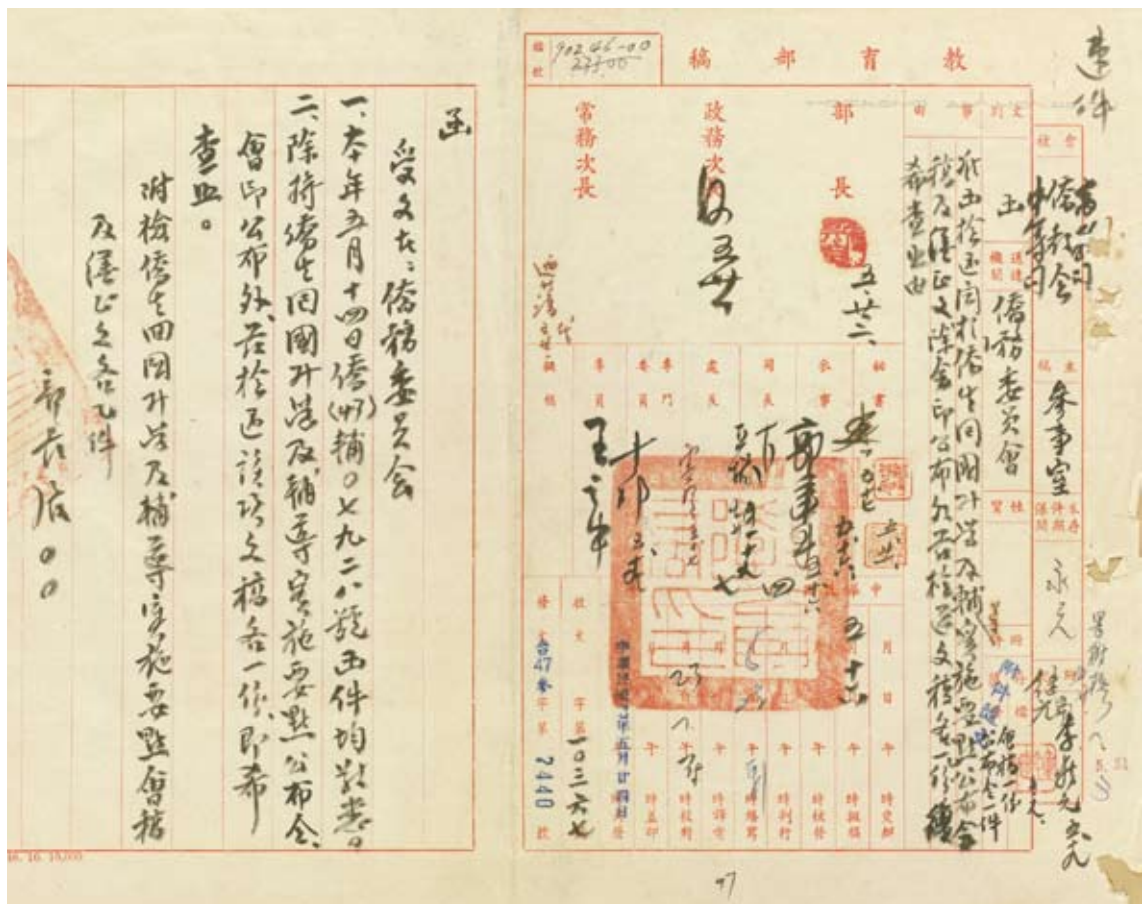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5